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7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亿升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美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军营管理区公路旁12号

我局于2025年3月15日对你清远市亿升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立案调查。经查实，你清远市亿升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业务，配备有2台破碎设备、2台振筛机、6条成品输送带，其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破碎-筛分-成品（建筑用石）。2025年3月14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和产品（石粒及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美玲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

体资格，苏美玲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REDACTED]，有效期至：2029年3月3日），证明：
你公司对排污登记信息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
公众监督。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陈水良为你公司
的现场负责人，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
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2025年3月14日和2025年5月6日制作的《清远
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以及2025
年3月14日形成的两份《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证明：
你公司露天堆放的产品及原料存在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
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
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
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

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二十五所述“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按照“§ 3.25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1+5)/2=3$ 万,即应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叁万元整)。

2025年5月6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停止生产,已清理堆放的原材料和产品(石粒及石粉),已拆除机械设备。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初次违法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公司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同时，你公司应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的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